

個案研討：絞肉機捲手臂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今（2）日上午，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西路 2 段某巷內一處家庭式食品加工廠發生死亡意外。一名 60 多歲陳姓女員工在處理水餃肉餡時，右手不慎遭絞肉機捲入，上半隨即遭拉入機器，頭部陷入肉餡中無法掙脫。一名郵差送信路過，發現女工發生意外通知警消到場時，陳女已失去生命跡象，緊急送往亞東醫院搶救後宣告不治。

消人員趕抵到場，立即用破壞器材拆解攪拌機，協助陳女脫困。然而陳女被救出當下右手臂變形、且已經沒有呼吸心跳，疑似因臉部埋在肉餡中窒息，經送往亞東醫院搶救後仍宣告不治。

據警方初步調查，陳女於該處民宅從事水餃攤販絞肉工作，再通知雇主 62 歲吳男到案說明。初步了解吳男未依勞基法規定雇用員工，後續將通報勞工局依權責處理。

傳統觀點

- 絞肉機竟然可以捲死人，太可怕了！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本案看似一起人為操作失誤發生的意外。絞肉機把受害者的整隻手臂捲入，並將上半身拉入機器，頭部陷入肉餡中無法掙脫受困。直至一名郵差送信路過，發現女工發生意外通知警消到場時，陳女已失去生命跡象，緊急送往亞東醫院搶救後宣告不治。

絞肉機會把整隻手臂捲入，並將上半身拉入機器，頭部陷入肉餡中無法掙脫，可見是一台相當大型的機器，而且缺乏防護裝置。由於不知被捲入了多久，疼痛加上失血，很快就會陷入昏迷，被發現時已來不及搶救了。這起事故或許是自己操作時不小心被捲入，但也應調查製造這台絞肉機的廠商為什麼沒有設計防護裝置？或是有防護，但被取下？如果根本沒有設計防護裝置，那麼絞肉機製造商的此一產品是存在設計瑕疵的，也應至少要負一部分責任；如果是有而被取下，那麼這家食品加工廠的負責人就要負擔責任，除了未依勞基法規定雇用員工以外，他也要為未能做好要求和監督工作承擔該有的責任。

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來看，機器設備的製造商有責任生產安全的產品，因此，事先就要想到預防操作員可能會有的危險動作，並在設計上事先加以防範。而且，既然已經發生這起事故，使用類似設備的商家應該不止一家，如果是機器的安全設計有瑕疵，主管安全的政府部門應要求絞肉機製造商回收機器改進，如為私自拆下安全裝置也要要求廠商改善設計，增加拆下的難度甚至無法拆下，如此一來，才能從根本解決問題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想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